

《出土文獻與早期道教》，姜守誠著。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6。432頁，彩圖8頁。人民幣99元。

近年來，姜守誠博士先後發表了一系列以出土文獻及其宗教意義為主題的論文。這些論文運用的材料新穎，觀點也很具啟發性，筆者因此一直有所關注。本書是作者此一階段相關研究的集成與總結。與業已發表的單篇論文相比，本書不僅在討論範圍上有所擴展，對於具體問題也有更深入的探討。同時，通過本書的緒論及結語，我們也可以了解到作者長期在此一領域耕耘所收穫的心得。因此閱讀本書不僅可以對具體的問題有深入的了解，也能引生不少關於道教史基本問題的思考。

本書中所說的早期道教是指漢魏南北朝時期的道教（頁2）。漢魏南北朝時期是中國宗教史上劇烈變化的一個時期。其間道教與佛教相繼登場並迅速發展，徹底改變了中國宗教的圖景。因此這一時段向來是道教研究的熱點之一，積累深厚，成果極豐。本書之得以在前賢基礎上又有所推進，則主要得益於其所利用的以簡帛文獻為主的各種新出土文獻，以及對這些資料的處理方法。

新資料的發現與運用對於學術研究的發展具有重要意義，這應該是學術界普遍的共識。就道教研究而言，敦煌遺書中《老子想爾註》和《通門論》等資料的發現都有力推動了新研究的展開便可說是典型的例子。可惜的是與敦煌遺書或墓券等較早為人注意到的材料相比，近年來層出不窮的各種出土文獻與文物對道教研究的價值卻仍未得到充分的重視。雖然饒宗頤、王育成、張勛燎、白彬、劉昭瑞等學者先後都對其中部分資料加以研究，但是總體來說還未能充分體現出這些資料的研究價值。而本書即是以這些出土文獻、文物為核心資料，通過新的原創性的工作進一步強調這些資料的寶貴價值。

對於這些新出土的資料，本書也有一定的選擇，從中可以看到作者對早期道教研究方向的思考。正如本書緒言所述，歷來的早期道教史研究相對比較重視「史書留名，事跡有載，著述存世的高道人物」，對於實踐性和信仰性特徵較為濃厚的基層的道教情況較少討論（頁2）。而這種傾向的存在一定程度上正是由於資料的限制。藏經資

料本身經過歷代高道甚至官方挑檢，自然會更多保留道教精英的著述與意見，將民間性的宗教實踐置於邊緣的位置。與藏經資料相對，出土文獻並未經過刻意的編輯，反而能更直接反映一時一地人們鮮活的信仰，正可彌補藏經資料的不足，觸及歷來的研究中較難接觸到的領域。出於這樣的意識，作者特意選取了一系列和庶民階層的宗教信仰與實踐有關的資料進行討論，藉此展示早期道教與民眾生活之間的關聯。通過對這些資料的整理與分析，作者提出早期道教之與民眾生活的互動和交流主要是圍繞著方術與道術、葬俗與信仰這兩條主線展開，並就若干實例進行了分析和研究，提出了自己的理解。雖然這些研究還無法解決道教和方術、民俗關係的疑問，卻為進一步的研究提供了扎實的基礎和寶貴的意見。

本書另一個可為後來者鏡鑑之處，在於其對出土資料的處理方式。新資料與舊資料之不同往往不僅在於內容也在於形式。不同形態的資料需要以不同的方式加以整理和運用，才能充分發揮其應有的價值。因此新資料的湧現往往要求研究者學習和掌握新的研究方法。就本書所面對的出土資料，尤其其中的簡帛資料而言，研究者首先需要面對的是楷定文字、究明文意的工作。這些事情雖然看來瑣碎，但卻是不可或缺的基礎工作，對研究成果有決定性的影響。本書中對重要文獻，往往是先細緻地羅列先行研究的意見，再以文獻學方法加以檢視和疏通，最後徵引藏內外的各種資料提出自己的解讀與看法，為進一步的研究鋪平道路。這樣的作法體現出作者穩健的學風以及嚴謹科學的精神，也為後來者處理類似的資料提供了可供參考的實例。進一步來說，簡帛研究近年來可說是風生水起，但道教研究者似乎仍少有涉入。然而正如本書各個章節所示，在這些材料中確實有不少和道教有關的資料，可以為相關領域的研究提供新的視角和例證。因此若能有更多的道教學者在掌握相關領域研究方法的基礎上積極地參與到簡帛研究領域中，則不僅能推動早期道教研究的新進展，也可為簡帛研究提供自己的真知灼見，對於兩個領域應該都會是一件幸事。

本書的主體部分被分為上下兩篇，上篇討論方術與道術的問題，下篇則討論道教與葬俗、信仰的問題(頁7)。雖然每一章都獨立成篇專注於一個具體的文獻或問題，但這樣的結構無疑呼應了作者關於早

期道教與民眾生活關係以方術和民俗為軸線的觀點。以下，筆者將對各個篇章進行簡要的說明。

本書第一章討論的是放馬灘秦簡中的《志怪故事》。此一文獻主要講述了主人公丹死而復生的故事，在全文最後還借主人公之口講述了一些與亡者有關的事項。總體來看，這個故事與本書第六章所討論的《泰原有死者》相類，但是本文對主人公丹的死亡和復生過程有較為詳細的描繪，所以被置於上篇討論。本章中作者首先對《志怪故事》分段進行了整理，對於既往研究中有歧義的字句，皆詳述前人研究的成果並說明作者的意見。其次則對簡文編綴、擬名，以及本文性質是否為真實公文書的問題作了探討，給出了新的錄文與白話文翻譯。本文第四節以前文的文獻整理工作為基礎，討論了故事中所出現的數字「三」、司命使、白狐、柏丘等與時人宗教觀念有關的問題。尤其其中對公孫強身份的探討涉及到「戰國秦漢時期活躍在社會各階層的巫師、方士集團……或專門從事神人之間溝通的神職人員」（頁77），對先秦時期「鬼」概念及生死轉換狀態問題的探討則涉及到道教屍解思想（頁98-102）等，都對道教史的研究有一定的參考價值。此外，復生故事作為一種故事類型在中國可謂源遠流長。甚至時至今日，民間也仍然流傳著不少同樣類型的故事。作者將放馬灘《志怪故事》與後代的同類作品也進行了比較，提出兩者側重點有所不同。其中《志怪故事》等早期作品比較側重復生過程的描述以及關於死人好惡的教說，後代此類故事中則往往會更加詳細地描述冥界的世界。雖然此處只是一個初步的比較，但是這一問題的提出對於靈驗故事尤其其中復生故事的研究應該具有一定的參考價值。

第二章討論的是漢代「血忌」觀念對道教擇日術的影響問題。血忌是一個漢代出現的擇日術的概念，指要特意避免見血，以及不宜殺牲的日子（頁103）。作者以四種秦漢簡牘文獻為線索，首先探討了血忌概念從秦代「殺日」禁殺六畜的風俗中產生並最終在東漢定型化的過程，進而以房中術擇時、章醮擇日以及道教醫學和養生法中的相關內容為例，說明了血忌概念在後世道教中的傳承與影響。在結論部分，作者提出道教的血忌概念基本移植自漢代的禁忌風俗，秉持了漢代「血忌」概念的核心精髓（頁113）。本章中作者對於血忌概念的梳理頗

為清晰，為研究方術與道教的關係提供了一個有趣的例子。不過文中使用了道教醫學的概念，並將其與「傳統中醫學」並列，似乎尚須斟酌。而文中代表道教醫學的例子，主要是孫思邈《孫真人備急千金要方》中血忌日忌針灸的內容。更早撰成的醫學文獻《黃帝蝦蟆經》中即已經有血忌日法條目，內容與其所引述的孫思邈的觀點基本相同。因此前述《孫真人備急千金要方》中的血忌內容當只是引述既有的傳統醫學概念，並未因其道教徒的身份而在其中有所增益，似乎不宜置於此處作為證據。

本書第三章《入山與求仙》是本書中較為特殊的一章。它的主要資料並非出土文獻，而是研究者非常熟悉的《抱朴子·登涉》篇。但是正如王子今先生序言所述，「其內容卻仍然多與出土文獻研究密切結合」，用另一種方式展現了出土文獻對於初期道教研究的意義。眾所周知，葛洪是帶有非常濃厚方士氣息的道教人物，因此《抱朴子》一書確實是研究道教與方術關係的一個很好切入點。本章的主要內容，即是將《登涉》中各種和登涉山林川澤有關的「禁忌觀念及自我防禦性措施」分門別類進行了整理，再探討其源流。在結論部分，作者提出前文所討論的各種入山法之所以保留有鮮明的方士集團的印記是緣於道教南進後所採取的「在地化」策略。也即在漢晉之際尚處於發展階段的道教南下後面對江南根深蒂固的方士傳統並未採取拒斥的態度，而是採用「方士集團的話語系統」來闡釋外來的道教思想，以消解潛在的文化衝突，同時彌補自身法術系統的不足。而正是這種方術與道術的互相融合「奠定了後世靈寶派法術的基本格調」（頁206）。葛洪以及東晉南朝時期南方道教中的方術內容是非常重要的問題，相關研究頗為不少。不過作者系統性地對目的相近或相關的一系列法術進行考索，由此凸顯出了葛洪及其所代表的道教團體所操行法術的總體特徵，對於理解道教在南方傳播的過程具有獨特的參考價值。此外入山的方術作為目的性非常強的一組法術，又正與葛洪為代表的方士因素非常強烈的南方道士的修行方式有密切的關係，正可反映兩者宗教生活的共通點。筆者之前的研究中也注意到南北朝隋唐時期熱衷於入山修禪的佛教僧人也對方術或道術有特別的關心。因此順著作者所提供的方向推展下去，應該還能發現更多有趣的問題。作者在結論部分嘗

試以道教在南方的「在地化」策略來解釋葛洪道法體系中鮮明的方術特質，當也是一種可行的闡釋方向。不過由於在前文的討論中並未充分說明「在地化」之前道教所具有的特質，對於道教和南方的方術傳統接觸的歷史作者也沒有作詳細的說明，使得這一結論略顯突兀。如果能更清楚交代雙方固有的傳統以及兩者互相接觸時衝突與交流的過程，或許可以好地說明所謂「在地化」的傳播策略及其歷史背景。

本書上篇的最後一章討論了道教四縱五橫觀念的淵源問題。四縱五橫原是出行巫術中的一個部分，秦漢時期相關內容就已經與禹步有密切的關係，因此釐清這一法術的源流對了解道教法術中禹步、步罡等內容的淵源具有重要的意義。此外這一法術在相當長時段中持續有所變化，尤其道教法術中的運用與早期方術中的情況又有很大不同，因此也可以作為了解道教對方術內容之改造的切入點。和四縱五橫有關的內容最早見於放馬灘秦簡《日書》之中，敦煌遺書中也有相關的文書。在作者之前，饒宗頤、工藤元男、余欣、夏德安等學者就已經有所留意並作了一些討論。作者則是以放馬灘秦簡中的記載為主，首先對該法術內容所在的《行不得擇日》篇進行了整理，並就其中部分文句的解讀提出了自己的看法。其中例如對於關鍵的「直五橫」一句是否有闕字等問題的討論都有相當的說服力，有助於進一步了解這一法術的面貌。隨後，作者梳理了道教文獻中相關的內容，並綜合出土文獻中的記載對「四縱五橫」的稱謂、象徵含義及其一些細節內容作了討論。在結論部分，作者梳理了這一法術由原始的「直五橫」發展為道教儀式中的「四縱五橫」，並最終被改造為與出行無直接關聯的一種道教法術的原委。觀察這個法術發展的歷史，作者提出其早期的巫術形態與其在道教法術中的形態雖然有很深的淵源，但又存在很大的不同。由此一般化，作者還提示了道術雖然多淵源於巫術，但兩者不可混為一談。這一觀點敏銳地注意到了方術內容進入道教之後所發生的變化，值得相關研究者深思。

本章中有一個細節，筆者認為值得進一步地深究。《行不得擇日》篇中有「鄉（嚮）北斗質」一句，作者認為意思是「面向北斗的方向清整出一塊場地作為祭壇，並在壇內陳設供品、施予祭拜」。其註引《抱朴子內篇·登涉》中入山祭斗法為例，說明此法在道教中亦有傳承（頁

227-228)。後文中將此法術與《北斗治法武威經》比較時，還提出此經中亦有「嚮北斗質」的內容(頁236)。這個細節內容與本章的主旨並無太大的關聯，作者或許並未太加注意。然而正如呂鵬志在《唐前道教儀式史綱》一書中所曾指出，漢晉時期醮、祭不分，《登涉》所載入山前夜祭北斗的儀式實際也就是醮斗。所以根據作者的解讀，此一出行的儀式便可成為民間方術中醮儀內容的早期例子，並且它還對道教產生了非常直接的影響。然而作者解釋「質」字時所引訓例實際包括了兩種不同的解釋。以《說文解字》為代表的一系列文獻基本是以「贄」、「贄」等詞訓質，意指贈物；俞樾對《禮記·郊特牲》中「掃地而祭於其質也」一句的解釋則是以「地」訓質，指土地(空間)。作者並未說明他在此處究竟採用哪種解釋，卻是將兩種不同的解釋綜合起來並有所推演，得出了「質」是指起壇設祭活動的觀點，似乎是有欠周圓。且僅僅通過文字訓詁說明此字有相關義項，而不提供進一步的旁證，似乎也只能說提供了一種可能的解讀而已，仍未可提供足夠的說服力。至於《北斗治法武威經》中對應內容則亦僅言啟告北斗、誦七星名字，是否有起壇設醮之事似乎也須其他材料加以佐證。因此我認為作者雖然提出了一個非常有趣的讀法，卻未能充分加以證明。如果在此基礎上能再結合其他資料作一專論，或許對釐清醮儀的方術淵源會有所幫助。

本書第五章討論了放馬灘M14秦墓板畫資料所反映的喪葬信仰。這件文物本蓋在棺內死者的胸腹部上，正面繪一虎鎖於樹上的圖畫，背面繪博局圖。與本書中其他篇章所採用的主要資料不同，它是「非文字資料」。在本書的緒論中，作者即已提到希望嘗試使用此類資料(頁7)，其最主要的體現當即是本章的內容。考古發現中所得到的文物大多並無文字，需要綜合使用考古學、圖像學等方法進行研究。這可以說是傳統以文獻資料為主要研究對象的學者較不易掌握的內容，研究難度較高。但這些資料無疑是理解古人的信仰世界的重要參考，如果善加利用當會對道教研究的推進有很大助益。因此之前已經有一些以道教考古或道教美術為主題的研究涉及了相關內容。作者在本書中有意識地採用此類資料當也是希望在推進具體研究的同時強調此類資料的重要性。

在介紹了這件文物的基本情況之後，作者首先探討了木板正面繪

畫的意義。通過對文獻和文物中所見虎與方相、方良之關係的梳理，提出繪畫中出現的虎是用來護衛亡者免於方良偷吃肝腦的守護者。隨後又根據文獻中關於方良懼怕虎與柏的記載，推測畫面中的樹是柏樹，其作用與虎相似，都是為了防範方良。將虎鎖於樹上的構圖則表現了讓它們永遠鎮守墓穴的願望。此外，作者還提出與放馬灘板畫非常類似的五壩山七號墓壁畫的主題當亦並非之前研究所指稱的開明獸與不死樹，而是同樣的柏樹與虎的組合，具有防止墓室被侵擾的作用。以此為基礎，作者還對放馬灘秦墓中所出現的圓形木棒、食物等進行了探討，提出它們可能是方相氏驅方良儀式殘留下來物品。研究中作者對圖像學方法的運用以及以圖文互相印證的作法都顯示出作者對於非文字的資料具有較強的研究能力。對於木板背面的博局圖，作者認為它一方面是出於「侍死如生」的理念陪葬的玩物，另一方面則具有引魂昇仙的作用，蘊含著希望亡者通過這個板畫進入天界成為仙人的願望。在結論部分，作者援引羅二虎對漢代石棺畫像主題的研究，指出M14所出土板畫正反兩面正表現了秦漢時人處理喪葬事宜的兩大基本原則——仙境與昇仙和驅鬼鎮墓。

第六章主要討論了北大藏秦牘《秦原有死者》所體現的冥界觀。《秦原有死者》篇的主題與結構都和前文討論過的《志怪故事》相類，但這則故事對主人公死而復生的經過並未多加說明，主要篇幅都在講述亡者所傳達的關於彼世的信息。因此本章也主要討論了這些內容。其中對於和亡者有關的冥界機構——少內和廚的討論非常有趣，顯示了秦代人想象中的冥界已經出現了帶有官僚化特徵的機構，這對於理解道教對仙界以及幽冥世界想象的形成背景具有重要的意義。不過就筆者管見，本文中對於「女子死三歲而復嫁後有死者無並其冢」一句的解讀似乎仍須斟酌。此句李零等學者認為與冥婚有關，陳偉則認為是說明女子死而復生後婚嫁之事。作者基本延續了陳氏的解讀並略有修正（頁296）。在研究的部分，作者進一步討論了各種有女性復生內容的志怪故事中主人公婚嫁的問題，希望由此了解古人對「復生者」社會身份的看法。雖然這些故事在今人看來有些荒謬，但古人確實普遍認同這種現象的存在。而他們對復生者的理解也可以反映出時人對於生死問題的一些基本的思考。因此作者的這些討論本身確實有一定的啟

發性。但是這則文獻中借復生者之口宣述的教說基本都是關於隨葬品要如何處理、祭祀時有何注意事項之類日常生活較為常見的事務。這種作法在歷來的入冥故事中頗為常見。如果假設秦代並未出現大量(時人所認為的)「復生」現象,那麼這樣的事情似乎並非尋常人所可能遇到的,其技術細節更非時人普遍關心的內容。這與其他各條形成了鮮明的反差。陳偉提出新說時實際未提供任何佐證,僅是就此段文字提供一種還算通順的解讀。作者在提出自己的意見時似乎也未能補充足夠的證據。因此作者的解讀雖在文字上可通順,卻未能照顧全文的文脈,似乎仍不具有充分的說服力。故而筆者仍較傾向於接受李零的說法,即此處所討論的可能是已字未嫁之女死後冥婚的問題。

本書第七章討論了香港中文大學所藏松人解除木牘。考古所見偶人頗為不少,其中香港中文大學所藏此件偶人保留了三百餘字的文字內容,為相關文物中文字量最多者,無疑具有很高的研究價值。本章以這件文物為中心,對於其中所見擇日/擇時方術、喪葬禁忌以及此類偶人的材質和數量等問題進行了討論,並就其中所見「拘校復重」與道教文獻中常見的承負、解除等概念的關係,以及相關儀式的操作者——天帝使者的問題進行了探討。其中,重復、天帝使者等都是在各種出土文物中常見的內容,長期為學者所關注。作者在權衡前人觀點的基礎上對有所爭議的「重復」與承負關係以及天帝使者的真實身份等問題進行了考辨,並說明了自己的立場與觀點。通過這些討論,作者立體地說明了時人為了避免重復所會遵循的一系列習俗規範,以及相關解除活動的基本面貌。

第八章所討論的是吐魯番洋海一號墓地四號墓所出土的一件非常獨特的文書。此文書寫於「緣禾二年」,據研究此年號為北涼所用,其二年相當於公元433年。鑒於文書的內容,整理者以及本書的作者均將其稱為「冥訟」文書。簡單來說,這件文書是亡者親人向皇天后土、閻羅大王、平等之主(=閻羅?)等神說明死者含冤故去的內情,希望他們召有罪者「檢校」的文書。游自勇先生和作者都認同這件文書包括兩個部分,前部自稱為「辭」,是仿照世俗公文格式書寫的訴辭。後部二行則是亡者母子對祖先的告白文。作者對文書文本進行了細緻的疏解,並對兩個問題展開了討論。首先是文書中所謂「檢校」的真實含



義。作者提出此處的檢校實際就是勾魂，也即由諸神將相關者魂魄拘走，以進行審判。這種神靈拘走生人魂魄來審問的情節或思想常見於各種道書和小說之中，但就筆者所見，以此為訴求的實用文書卻是獨一無二。其次，作者討論了道教的冢訟觀念及解冢訟之法，並將其與此文書的「冥訟」進行了比較。正如作者研究所示，兩者確實具有相近的思想背景。結論部分，作者提出這一文書的出現正值道教進入今新疆地區的時代，是道教初傳河西地區時情形的記錄。而其中的神靈亦包羅了道教和民間俗神、佛教神與家族的先逝者，是相關觀念共同影響下的產物。不過本文有一個段落名為「六朝葬俗中的冥訟文書」（頁398），將此作為一個葬俗介紹，似乎未必妥當。按該段落所舉之例都是《冤魂志》和《稽神錄》之類故事集中的內容，其所敘故事基本是亡者含冤求以筆紙隨葬以於冥界控訴。以這些資料，說六朝時有亡者可以隨葬紙筆書寫文書訴冤的信仰則可，但它是否相沿成「俗」卻又是不同問題，有必要再進行專門的討論。尋常參與葬儀的道士或其他宗教專業者是否會進行如此具有攻擊性的（幾乎已經類似於詛咒的）活動，也讓人有些疑慮。所以對於這一點，我較為傾向接受游自勇先生的看法，即這類文書（及相關的儀式操作）是否程式化仍須待進一步資料加以佐證。此外，這件文書和冢訟的觀念基本上基於共通的思想背景，因此此則文書的出現確實反映了道教的一些觀念可能已開始在當地產生影響。但是此件文書從行文格式（上清、靈寶都會採用名為辭的文書，但正如作者所述，此件文書採用辭的形式當主要緣於世俗公文中辭的作法）、文辭表述到神靈系統、所求願望，都並沒有體現出鮮明的道教特質。就筆者所知，似乎也難以想到任何可能與之匹配的道教儀式活動。因此關於這則文書究竟在多大程度上與道教有關或者說當時道教對此一地區的影響究竟到何種程度的問題，似乎仍有待進一步討論。與之有關的是，本章中有幾處，作者以道教章文寫作的規範討論文書寫作中的相關細節（頁375、376、390）。但是從這則文書的使用方法、格式、行文等方面都可以確定它的性質並非章文，因此即使有道士參與到寫作過程中甚至即使它是一件道教儀式文書，也未必會遵循章文寫作的要求。所以書章的規範對於理解這件文書寫作所能提供幫助也非常有限，反而易使讀者產生誤解。

以上的各個篇章為我們提供了早期道教與方術、民俗互動的一個個生動案例，說明了道術與方術、道教與民俗的關係確實是重要且值得進一步深入研究的領域，出土文獻則是相關研究的重要資料，其價值不容小覷。作為相關研究中較早而較全面的一部著作，其所涉及的內容頗具啟發性，所提出的不少問題都值得進一步思考和發掘。

在本書的結束語部分，作者歸納了道教與中國民間信仰及其中衍生出的各種傳統的關係，提出道教教團雖然創建於東漢，但其淵源往往可追溯到秦漢甚至更早的時期。在道教成立之後，它和庶民社會、民間信仰、喪葬禮俗等也仍保持親緣關係，兩者之間呈現出雙向互動的交融狀態。但要深入研究這些問題，則不能將研究資料限於藏內文獻，而要綜合運用包括出土資料在內的各種材料(頁418)。這一提示雖然是針對早期道教研究提出，但對於其他領域甚至其他學科的研究應該也有參考價值。讀完這一結語之後略感遺憾之處，在於作者未能就道教與方術等內容所存在的「雙向互動的交融狀態」進行進一步的說明，提出更具一般性的觀點。不過鑒於相關問題的研究總體來說還處於起步的階段，本書也只是作者這一階段中研究的成果，通盤討論的時機可能尚未成熟。本書的主要目的，當是提出研究的方向與願景，展現相關研究的重要性。相信將來隨著個案研究的不斷積累與持續深入，作者會帶給我們更多的驚喜與思考。

在本文的最後，我還想說一下我對相關研究的一個小小建議，希望能夠給作者及其他有志於此方面研究的先進提供一些參考。

筆者並非道教與方術問題的專家，但就我粗淺的了解來看，初期道教與方術、民俗的關係某種意義上與佛道關係類似。其中前者可以視作是道教從其母胎中(至少部分地)脫離，嘗試尋找自我定位的過程；後者則是道教面對前所未見的「他者」時重塑自我的過程(參見謝世維《大梵彌羅》的導論)。兩種情境下，道教都從對方吸收了大量的元素，但最終的落腳點仍然是構築道教的「道教性」，而非片面的自我解構。佛道關係研究的初期曾經有過較為強調佛教對道教片面之影響的傾向，甚至有學者用過「抄襲」之類現在看來非常刺眼的詞彙來描述兩者之間的關係。然而最近幾十年來隨著研究的深入，研究者更多關注到表面的相似性之下佛道兩教深層的互動以及道教在這種互動當中

積極性的作為。這些研究提示了在兩教關係之中，道教絕非單純的接受者，而是同時存在各種不同的面相。兩教之間的互動因此也無法簡單以「影響」一詞來描述。這些研究的成果雖然無法（也不應該）直接套用到初期道教與方術、民俗研究的領域，但至少在視角和方法上應該具有參考的價值。

作為本土宗教，道教脫胎於中國固有的宗教環境之中，在發展過程中也始終與其他本土宗教傳統保持強烈的親緣性。有些情況下兩者幾乎可以說是水乳不分。但是道教成立的歷史很大程度上也正是在孕育它的宗教環境中建立其獨特宗教身份和傳統的過程。與遇到佛教時的情況相類，初期道教使用了大量外源的元素，但同時也會對這些元素進行挑揀、改造與重新詮釋。李福（Gil Raz）對於《五符序》的研究向我們展示了這部道經的作者（們）對既有的神話和儀式因素的創造性改寫，便是一個很好的例子。在更民間性的材料中——例如在南朝的墓券中，我們仍然可以看到道教徒不僅並非完全遵循民間固有的儀式傳統，有時甚至會刻意地強調兩者之間的區別（參看劉屹《敬天與崇道》一書的上編與魯西奇《中國古代買地券研究》的相關章節）。不過這種改造的方式與區別的界線會隨著時代、地域、道派以至個人思想背景的不同而有很大差別，一些經典中出現的理念也未必會原原本本地體現在民間的實踐之中，因此尤其當涉及民間的實踐與信仰時，各個個案可能都具有很強的獨特性。這種獨特性一方面可以看作是文化融合過程本身的特性，另一方面也正展現了道教探索自身定位過程的歷史複雜性。因此觀察各個個案之中道教（有時還有不同的教內團體或傳統）如何理解、應對、轉化淵源於方術、民俗的內容對於理解道教的成立和發展具有重要的意義，也是此類研究中應當特別予以關注的方面。

本書第四章在考察了四縱五橫及相關法術的源流之後強調了巫術內容與其進入道教之後的形態不可混為一談，我認為是非常具有卓識的觀點，從中可以看到作者敏銳的觀察。但是本書的討論中仍然較多展示方術、民俗內容與後來道教相關作法之間的「同」，未能充分就其「異」處及相異的原因作說明與探究。在結語部分，作者則提示了很多脫胎於方術的內容經過了道教的宗教化改造（頁418），但對於這種所

謂宗教化改造的特點及其具體方式仍然缺少充分的說明與探討。此外，同樣的內容在不同的體系中可以被置於完全不同的位置，從而發揮不同的作用，產生不同的意義。因此個案研究在追索具體作法源流的同時，也應當警醒到它已經處於不同的思想體系之中，並關注由此產生的結構性變化及其背後的歷史過程。甚至對於一些看來只具有裝飾性意義的變化，似乎也有必要從這一方向追問其原因。因此我希望將來的研究能夠更加重視道教對於這些傳統元素的改寫與改造，為我們展現出道教和方術、民俗關係之中更加多彩的側面。

總的來說，本書所提出的以出土資料為重要參考，綜合運用各種性質的材料，從道教與方術、民俗關係兩個主軸推進初期道教中民間性、信仰性層面研究的方向具有相當的前瞻性。作為此類研究中的先行者之一，作者也以充分的實例證明了這一研究方向所具有的潛力及其對道教研究的重要性。其對各種資料的整理科學嚴謹體現了較高的學術水準，對資料的辨析多有創見，為將來的研究者提供了扎實的學術積累和研究範例。相信本書的出版會帶動更多的研究者投入到初期道教與方術、民俗關係研究的領域，共同推動初期道教的研究。

曹凌

上海師範大學哲學與法政學院